**关于切实加强防范“校园贷”教育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浙江省近期连续发生多起“校园贷”事件，导致数人伤亡，严重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近期全省涉高校“校园贷”情况的通报》（浙教办函［2018］95 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面向全校学生开展防范“校园贷”教育管理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面情况排查

为切实掌握2016年1月l日以来学生涉“校园贷”情况，及时发现、消除风险隐患，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学生参与“校园贷”情况排摸工作。在排查中要注意掌握以下几种情况，并做好分类处置：

1.总体情况。涉及“校园贷”学生人数、贷款途径、贷款金额、贷款笔数、贷款用途和还贷方式、还贷情况；

2.参与情况。学生参与介绍“校园贷”、作为贷款公司中介人数、介绍贷款学生人数等具体情况；

3.受害情况。学生在贷款及还贷过程中是否发生涉嫌被侵害的情况。如被诱骗签署“翻倍条”、被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言语恐吓、逼迫拍摄不雅视频等暴力催收情况；

4.影响教学秩序情况。如带走借款人；跟随借款人到教室、寝室；上课期间大声呼喊、使用喇叭催讨；找学校老师、辅导员“协商” 等等。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1.加强教育宣传。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板报、电子显示屏等平台，以主题班会、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向学生普及金融信贷、网络安全、防范网络诈骗等基本知识。教育学生如何识别身边的黑色“金融陷阱”，切实提升学生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学生珍惜个人信用记录，保护个人信息，尤其是身份证、学生证、支付宝、银行卡账户等信息。

2.加强教育引导。教育学生形成健康的金钱观、消费观和正确的理财意识，营造崇尚节约、抵制过度消费、远离不良网贷的校园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密切开展家校联系工作

1.家校合力开展“校园贷”教育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要求家长务必关注孩子消费情况，确保家长知情，争取家长配合。在排查中发现的已经参与网络借贷、金额较大的学生或有异常消费行为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系，通报相关情况。对校园不良借贷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妥善化解风险。

2.签订《“校园贷”风险告知书》（附件1）。二级学院要与学生逐人签订《“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并将“校园贷” 风险和告知书签订情况通报学生家长。

四、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校园贷”预防和处置

1.引导学生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校园贷”问题。对学生反映的不良校园贷问题，二级学院要帮助学生依法、理性维权，对陷入校园不良贷款陷阱的学生加强心理疏导，辅导员、班主任要密切关注学生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不良影响。

2.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二级学院要切实将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发放各项国家奖助补贴，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关注因病因灾等突发原因导致贫困的学生，做好精准帮扶。

3.加强学生参与网络借贷和不良消费行为的监测。二级学院要加强监测，禁止学生参与宣传、推荐、代理“校园贷”业务，坚决防止极个别学生以创新创业为由在同学间发展网络贷款下线，造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4.建立信息反馈和报告机制。各二级学院要在学生信息双周报工作中，对“校园贷”情况进行反馈，一旦发现有泄漏、恶意曝光或者非法使用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暴力催贷、威胁、甚至胁迫学生从事非法交易等涉黑行为的情况发生，二级学院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处、保卫处，收集相关材料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校园安全。

五、工作要求

1.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防范“校园贷”教育管理工作，以摸底排查工作为契机，将防范“校园贷”作为一项长期工作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2.排查工作的开展务必全面细致，落实到位，切忌走过场。排查工作要注意方式方法，重点关注有异常消费行为或与家庭经济条件明显不符的学生，做实做细思想工作，打消学生思想顾虑，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3.二级学院要对排摸情况中发现的问题、典型案例和预防措施等形成总结材料，经副书记审阅后与《滚动排查表》（附件2）一并于4月20日前报学生处。学生签订的《“校园贷”风险告知书》阅读回执由学生科自行留存，留待学生处检查。

附件： 1.“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2.高校“校园贷” 滚动排查表

丽水学院学生处

2018 年 4 月 4日

附件 1

**“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随着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和民间借贷机构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突破了校园网贷的范畴和底线，一些地方“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借贷问题突出，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为规范校园贷管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同时，现阶段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

因此，现阶段：一是不要参与校园网络借贷业务；二是要注意防范线下贷款风险。现就“校园贷”风险提示如下：

一、“校园贷”主要风险种类

（一）以年化利率为幌子，实际是以月、周为还款单位，以年利率收取“月息”“周息”。如对借款人称借款年利率为24% ，借款 1 万元，却要求每月还息2400元（注意：按年利率，借款1万元，每月仅还息200元）。

（二）约息明显达 36% 以上，或约定定额利息。如借款 1 万元，“时息” 200 元；借条上约息2%（每月 2 分），实际按每周1角（ 10% ）至 3角（ 30% ）计息等（注意：年利率 36% 以上即为高利贷）。

（三）采取“翻倍条”形式拟写借条，包括一笔借款订立多张借条，借条金额明显高于实际借款金额。如实际借款 1 万元，要求借条上写 2 万元或写 2 张借条，每张借条1万元（ 注意：口头约定与书面订立的借款借据法律效力不同，千万不能轻信口 头约定）。

（四）以“保证金”、先扣除利息等理由，提取 30%以上借款。如借款1万元，实际到手7000 元。其中3000元作为第一周利息先行扣除；或者1000元作为第一周利息，2000元作为保证金等等（注意：保证金、手续费等均属变相高利贷）。

（五）通过网络平台借款，但要求借方线下偿还并不及时消除网络平台借款记录。如通过网络平台借款1万元，出借方要求借款人不通过平台还款，还款后出借人不及时消除平台借款记录（注意：不通过平台还款，务必留下对方收款证据）。

（六）要求借款人订立空白出借人借条或空白还款期限借条。如订立借条时，要求借款人只写借款金额、约息等，不写从“ XXX 处借得”等出借人信息；又如订立借条时，要求借款人不确定还款期限，导致出借人随心所欲找借款人还款，从“一月 一还”变成“一周一还”甚至更短（ 注意：约定不明确，会给对方随意变更约定的机会）。

（七）利用已清偿借条催款。如借款人还清款项后，未及时取回借条，出借人将该已清偿的借条转移给他人，他人使用已清偿借条进行催款（ 注意：偿还款项后必须收回借条，分期偿还的，每次需有对方收款证明或修改、重新拟定借条，以保障自身权益）。

（八）其他利用借款获取不法利益的情况。如故意制造借款人违约，逼迫借款人赔偿违约金等。

二、“校园贷”风险如何防范

1.理性消费，尽量不要在网络借款平台和分期购物平台借款和购物，因为利息和违约金都很高；

2.保护好自己的个人身份信息，切勿将自己的个人身份信息借给他人借款或购物，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一定要提高自 我保护意识， 当有危险或者被不法分子威胁时，要学会用正当手段或者动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需要及时告知自 己的父母或辅导员，向自 己的家人或老师求助；

4.一定要树立科学的消费观，不攀比、不炫耀，合理消费，适度消费，同时应时常了解一些简单的金融常识如逾期滞纳金、违约金等。

**《 大学“校园贷” 风险告知书》 阅读回执**

学号 : 学生姓名 :

学院 : 专业班级 :

是否参与过校园贷： [ 是 否 ] ； 若参与过“校园贷”请填写：

“校园贷” 出借方为：

“校园贷” 总金额为: 元；贷款目的为:

本人已阅读《“校园贷” 风险告知书》，对于“校园贷”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等有了基本认知。

本人慎重承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抵制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

错误观念， 做到勤俭节约、 自立自强， 合理消费、 理性消费、 科学消费。 在校内若发现“校园贷”

广告宣传和推介线索，将积极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举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校“校园贷”滚动排查表**

二级学院：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基本信息 | | | | | 借款情况 | | | | | 借款过程中违法犯罪嫌疑（排查内容4-8条） | | 排查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家庭  住址 | 院系 | 途径  （平台） | 金额 | 期限 | 利息 | 目前还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查对象：全校全日制在校生 ；2. 借款人：目前仍有借贷关系的学生 ；3.借款学生具体情况二级学院形成书面材料一同上报。